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